

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

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会议地点：_____

项目名称	滨和路幼儿园		
建设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职能部门	区住建局(节能)	审查人	吴敏捷
		联系电话	8095181
审查专家	姜传钊（建筑）、刘全忠（结构）、金樟其（暖通）		
审 查 意 见	一、形式审查意见： 1、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为 8963 m²，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2、按现行设计规范和《“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设计内容与自审审查要点》，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的内容。 3、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系统，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的要求和滨江区有关文件的要求，并应办理有关消防手续； 4、本项目外墙采用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无机保温砂浆保温系统，符合《关于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限制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的通知》（杭建科[2020]72 号）有关规定。 5、告知承诺书的内容符合要求。 6、原则同意按告知承诺书落实建筑节能设计。 7、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应符合相关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专家审查意见： 1、本项目需要进行专家技术审查。 2、落实专家审查意见（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三、有关工作要求

项目完成节能评估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有关信息及材料按要求录入“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http://115.233.209.158:8081/>）”，自动生成并打印《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以作为后续审批、档案归档之依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填表要求：1、本审查意见书应在审查会议结束前交给会议主持人。

2、字迹工整，观点明确，能代表审查单位意见。设计批复以该书面意见为依据。

3、因故不能出席审查会议者，请在会议召开当日或次日将填好的意见书传真至滨江区住建局办公室。传真号码：0571-87795808